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63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3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5.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35,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5.4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00,304,19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0.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30,000,000 股	否	否	2021-9-10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05,929,013	635,929,013	75.45	21.1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0	0	0	0
乳源东阳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70,304,194	1,300,304,194	80.91	43.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3,492.0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对应融资余额 81,7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7,999.1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对应融资余额 195,699.68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33.17	722.30
负债总额	475.75	435.57
银行贷款总额	226.82	207.46
流动负债总额	310.31	280.42
资产净额	257.42	286.72
营业收入	233.52	113.06
净利润	11.03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	11.92

[注]上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0.30%
流动比率	0.63
速动比率	0.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 321.89 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	101.49 亿元

[注]上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83.50 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 32.46 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让与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0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96,855.48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4,273.79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8.59 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 75.45%，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 80.91%，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央视产业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央视产业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的 1.00%，占央视产业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 37.125 亿元人民币的 2.69%（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担任有限合伙人。

● 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二）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三）央视产业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央视产业基金拟重点投资文化及互联网经济、包括但不限于：5G+4K/8K（超高清领域）+AI、体育产业、文娱产业、教育产业、数字化技术、企业服务、内容付费等。本次拟投资的央视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央视产业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参与的央视产业基金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规定。

二、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注：普通合伙人 1 尚在设立中）

拟设立的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央电视台，该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06025X

法定代表人：邹二海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5 楼 502E 室、502F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25%的股权，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75%的股权，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的股权，石狮市铎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0%的股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的股权，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 1.00%的股权。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T1900001700。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信息为准）。

（四）投资行业领域：文化及互联网经济，包括但不限于：5G+4K/8K（超高清领域）+AI、体育产业、文娱产业、教育产业、数字化技术、企业服务、内容付费等。

（五）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央视产业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 元整

普通合伙人 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 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6,500,000 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 元整

2.4、有限合伙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7、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8、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9、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 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上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称“总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 为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 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权代表总台从产业引导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 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六）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五（5）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当年度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 2.00%。退出期（投资期届满起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内，应按合伙企业截至该自然年度起始之日（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始之日以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计算）的实际管理规模为管理费基数乘以 2.00%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九）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金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团队主体的跟投部分的比例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8%/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收益按照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外的合伙人）分配。

同时，为加强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人资金回款，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该项目退出产生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的基金业绩报酬。如果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基金业绩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该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合作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二）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三）央视产业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 10,000 万元。

七、其它说明

（一）除公司认缴出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6 号）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97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97 次工作会议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心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西电集团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实施重组整合，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西电集团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网所属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整合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对其名称及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4 楼 1401 室 -Y

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将出席本次投资集体接待日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本次活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38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1-061），山旅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49,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9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山旅集团《关于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63,9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38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49,870	5.2391%	IPO 前取得：12,049,8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63,900	2.4626%	2021/7/9 ~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1-7.54	38,405,373.72	6,385,970	2.7765%

注：上述减持期间内，山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2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4,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5,663,900 股，减持比例合计 2.46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重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山旅集团减持公司股份与前述公司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减持主体山旅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